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2-110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琪酵母”）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包材”）拟筹划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子公司上市”）。公司已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子公司宏裕包材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2022年6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有关指定的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宏裕包材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预案》及其他与本次子公司上市相关的议案。2022年7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有关指定的媒体上披露了本次子公司上市相关预案等公告。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子公司上市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26号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作出本次子公司上市决议前六个月至预案披露前一交易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公司对本次子公司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根据《26号准则》的规定，本次子公司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首次作出本次子公司上市决议前六个月至《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预案》披露前一交易日，即本次自查期间时间范围为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7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安琪酵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宏裕包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自查期间中途任职的，以该等人员任职决议生效日为自查期间起始日。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子公司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宏裕包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子公司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子公司上市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上述内幕知情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次子公司上市核查范围内对象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安琪酵母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持股及股份变更证明，本次子公司上市涉及的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安琪酵母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属单位/关系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期末持股情况（股）
1	周春玲	安琪酵母高管人员刘劲松配偶	700	700	0
2	刘小坤	安琪酵母高管人员杜支红配偶	0	1,700	0
3	蒋慧婷	宏裕包材董事会秘书	600	0	600
4	马忠兰	宏裕包材监事会主席王东配偶	38,200	17,600	20,600

注：刘劲松、杜支红2022年4月18日新聘为安琪酵母高管人员，故周春玲、刘小坤自查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7月4日；蒋慧婷2022年2月25日新聘为宏裕包材董事会秘书，自查时间为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7月4日。

1.关于周春玲买卖安琪酵母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周春玲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安琪酵母股票的行为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安琪酵母股票的行为是本人基于安琪酵母的公开信息及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上述交易为本人自行操作。

2、本人上述买卖安琪酵母股票的行为刘劲松并不知晓，本人在交易前后亦未从刘劲松处得知关于安琪酵母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所获取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安琪酵母股票、谋取非法利益、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

3、若上述买卖安琪酵母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被证券监管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期间买卖股票中不应该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安琪酵母。

本人承诺，在安琪酵母子公司宏裕包材至北交所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安琪酵母股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保证上述声明、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若违反上述声明、承诺，本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给安琪酵母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刘劲松就周春玲在自查期间买卖安琪酵母股票的行为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刘劲松，于2022年4月18日被聘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酵母）副总经理，根据有关规定，需要对本人担任安琪酵母副总经理之日至《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预案》披露前一交易日，即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7月4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买卖安琪酵母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本人配偶周春玲在自查期间买卖了安琪酵母的股票，其买卖安琪酵母股票的行为系周春玲基于安琪酵母的公开信息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的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并不知晓其该交易情况，本人也从未告知其关于安琪酵母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

若本人配偶周春玲在自查期间因买卖安琪酵母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督促其将在自查期间买卖安琪酵母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安琪酵母。

本人承诺，在安琪酵母子公司宏裕包材在北交所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将继续对本事项的内幕信息严格保密，并督促本人直系亲属在本事项完成或终止前不再进行安琪酵母股票的任何买卖。

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关于刘小坤买卖安琪酵母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刘小坤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安琪酵母股票的行为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安琪酵母股票的行为是本人基于安琪酵母的公开信息及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上述交易为本人自行操作。

2、本人上述买卖安琪酵母股票的行为杜支红并不知晓，本人在交易前后亦未从杜支红处得知关于安琪酵母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所获取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安琪酵母股票、谋取非法利益、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

3、若上述买卖安琪酵母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被证券监管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期间买卖股票中不应该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安琪酵母。

本人承诺，在安琪酵母子公司宏裕包材至北交所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安琪酵母股票。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保证上述声明、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若违反上述声明、承诺，本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给安琪酵母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杜支红就刘小坤在自查期间买卖安琪酵母股票的行为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杜支红，于2022年4月18日被聘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酵母）副总经理，根据有关规定，需要对本人担任安琪酵母副总经理之日至《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预案》披露前一交易日，即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7月4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买卖安琪酵母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本人配偶刘小坤在自查期间买卖了安琪酵母的股票，其买卖安琪酵母股票的行为系刘小坤基于安琪酵母的公开信息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的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并不知晓其该交易情况，本人也从未告知其关于安琪酵母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

若本人配偶刘小坤在自查期间因买卖安琪酵母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督促其将买卖安琪酵母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安琪酵母。

本人承诺，在安琪酵母子公司宏裕包材在北交所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将继续对本事项的内幕信息严格保密，并督促本人亲属在本事项完成或终止前不再进行安琪酵母股票的任何买卖。

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关于蒋慧婷买卖安琪酵母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蒋慧婷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安琪酵母股票的行为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安琪酵母股票的行为是本人基于安琪酵母的公开信息及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上述交易为本人自行操作。

2、本人在交易前后亦未得知关于安琪酵母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所获取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安琪酵母股票、谋取非法利益、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

本人承诺，在安琪酵母子公司宏裕包材至北交所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将继续对本事项的内幕信息严格保密，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安琪酵母股票，并督促本人直系亲属在本事项完成或终止前不再进行安琪酵母股票的任何买卖。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保证上述声明、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若违反上述声明、承诺，本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给安琪酵母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4.关于马忠兰买卖安琪酵母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马忠兰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安琪酵母股票的行为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安琪酵母股票的行为是本人基于安琪酵母的公开信息及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上述交易为本人自行操作。

2、本人上述买卖安琪酵母股票的行为配偶王东并不知晓，本人在交易前后亦未从王东处得知关于安琪酵母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所获取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安琪酵母股票、谋取非法利益、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

3、本人承诺，在安琪酵母子公司宏裕包材至北交所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安琪酵母股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保证上述声明、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若违反上述声明、承诺，本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给安琪酵母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王东就马忠兰在自查期间买卖安琪酵母股票的行为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王东，为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包材”）监事会主席，根据有关规定，需要对自2022年6月24日安琪酵母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宏裕包材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首次作出决议的前六个月（即2021年12月24日）至《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预案》披露前一交易日（即2022年7月4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买卖安琪酵母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本人配偶马忠兰于自查期间买卖了安琪酵母的股票，其买卖安琪酵母股票的行为系其个人基于安琪酵母的公开信息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的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并不知晓其该交易情况，本人也从未告知其关于安琪酵母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

本人承诺，在安琪酵母子公司宏裕包材至北交所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将继续对本事项的内幕信息严格保密，并督促本人亲属在本事项完成或终止前不再进行安琪酵母股票的任何买卖。

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除上述自然人以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安琪酵母股票的情形。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作为本次子公司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在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7月4日期间，中信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安琪酵母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票账户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期末持股情况（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3,554,709	2,981,385	771,417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3,758,200	5,929,751	731,300
信用融券专户	0	0	399,937

就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中信证券出具说明如下：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次子公司上市不存在直接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作市场行为。

除上述买卖和持有安琪酵母股票情况外，中信证券及其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均没有买卖或持有安琪酵母股票的情况。”

（三）其他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本次子公司上市涉及的相关法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安琪酵母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属单位/关系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期末持股情况（股）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30,375	0	330,482,045

就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安琪集团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向安琪酵母发出了《关于拟增持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计划自2022年5月5日起的6个月内（即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11月4日），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安琪酵母股份，拟增持价格不超过50元/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安琪酵母于2022年4月30日发布《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我司于2022年5月25、26、27日三日内分别增持394,775股、300,800股与334,800股，共计1,030,375股。安琪酵母于2022年8月5日发布《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2、本公司上述买入安琪酵母股份的行为系基于对安琪酵母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安琪酵母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目的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安琪酵母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安琪酵母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

3、自查期间，本公司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已充分履行并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不属于内幕交易。

4、自查期间，本公司从未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安琪酵母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公司买卖安琪酵母股票。

5、在安琪酵母子公司宏裕包材至北交所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安琪酵母股票交易。

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承诺，本公司将连带地承担因此给安琪酵母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安琪酵母控股股东安琪集团买入安琪酵母股票属于正常增持计划增持后买入，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情形，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

四、结论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本次公司子公司宏裕包材至北交所上市的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针对本次子公司上市事项，公司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根据本次子公司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子公司上市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前述相关自然人、机构、法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和相关声明与承诺，在前述相关自然人、机构、法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与承诺内容属实的情况下，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自然人、机构、法人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对本次公司子公司宏裕包材至北交所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前述相关自然人、机构、法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和相关声明与承诺，在前述相关自然人、机构、法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基础上，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安琪酵母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其买卖安琪酵母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子公司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2-111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人员亲属短线交易致歉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副总经理刘劲松配偶周春玲、副总经理杜支红配偶刘小坤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基本情况

（一）周春玲交易情况

经核查，周春玲于2022年4月22日至5月25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00股，累计卖出7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2.05.25	卖出	100	39.96	3,996
2022.05.24	买入	100	38.95	3,895
2022.05.05	卖出	200	40.56	8,112
2022.05.05	卖出	200	39.99	7,998
2202.04.27	买入	100	36.43	3,643
2022.04.26	卖出	200	38.35	7,670
2022.04.26	买入	100	36.60	3,660
2022.04.25	买入	200	37.77	7,554
2022.04.22	买入	200	38.77	7,754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副总经理刘劲松配偶周春玲，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所获盈利1,270元（计算方法为：卖出价格*卖出数量-买入价格*买入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春玲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刘小坤交易情况

经核查，刘小坤于2022年2月18日至5月5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700股，累计卖出1700股，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副总经理杜支红配偶刘小坤，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未获盈利，亏损16,342元(计算方法为：卖出价格*卖出数量-买入价格*买入数量)。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2.05.05	卖出	1300	40.02	52,026
2022.04.19	卖出	400	41.05	16,420
2022.04.06	买入	400	40.10	16,040
2022.02.28	买入	300	48.70	14,610
2022.02.28	买入	200	50.30	10,060
2022.02.25	买入	300	53.70	16,110
2022.02.18	买入	500	55.90	27,95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春玲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公司副总经理刘劲松及其配偶周春玲，副总经理杜支红及其配偶刘小坤积极配合核查相关事项，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周春玲本次交易所获收益应归还公司所有，本次短线交易获利金额为1,270元，周春玲已主动将所获收益全数上交公司。

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周春玲、刘小坤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劲松、杜支红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交易行为为周春玲、刘小坤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周春玲、刘小坤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公司副总经理刘劲松、杜支红为2022年4月18日新聘的高管人员，对相关证券法规不熟悉，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2-063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和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企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持有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或“公司”）股份853,369股（占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16,194股后的0.986%）的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和持有公司股份290,782股（占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16,194股后的0.336%）的股东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鹰三号”）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4,151股（占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16,194股后的1.322%）。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部分股票中818,945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325,206股将于2022年10月11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达晨创通与晨鹰三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公司股东达晨创通与晨鹰三号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18,94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16,194股后的0.946%），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818,94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16,194股后的0.94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818,94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16,194股后的0.946%）。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达晨创通	5%以下股东	853,369	0.986%	IPO前取得：609,549股 其他方式取得：243,820股
晨鹰三号	5%以下股东	290,782	0.336%	IPO前取得：207,701股 其他方式取得：83,081股
合计	5%以下股东	1,144,151	1.322%	IPO前取得：817,250股 其他方式取得：326,901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达晨创通	853,369	0.986%	达晨创通与晨鹰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的确认函，互为一致行动人。
	晨鹰三号	290,782	0.336%	达晨创通与晨鹰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的确认函，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1,144,151	1.322%	—

注：计算“持股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达晨创通	53,313	0.062%	2022/3/23～2022/3/28	155.72-166.07	2022/3/30
达晨创通	1,658,524	1.916%	2022/6/8～2022/6/17	168.01-168.01	2022/6/8
晨鹰三号	829,218	0.958%	2022/6/8～2022/6/17	168.01-168.01	2022/6/8
合计	2,541,055	2.936%	2022/3/23～2022/6/17	155.72-168.01	不适用

注：1、为便于比较，对“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区间”按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计算“减持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达晨创通	不超过：528,163股	不超过：0.6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8,16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8,163股	2022/9/13～2023/3/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晨鹰三号	不超过：290,782股	不超过：0.3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0,78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0,782股	2022/9/13～2023/3/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合计	不超过：818,945股	不超过：0.94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18,94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18,945股	2022/9/13～2023/3/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注：计算“计划减持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且，就本企业于2019年10月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取得的232,290股股份（新增股份）（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变为325,206股），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9年10月11日）起锁定3年，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3）、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不再具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身份的，本企业将在减持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有关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承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述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2-064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李会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李会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4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16,194股后的1.0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部分股票目前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收到李会江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以来李会江先生未减持公司股票，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李会江先生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16,194股后的0.12%），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会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0,800	1.09%	IPO前取得：67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68,8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会江	不超过：100,000股	不超过：0.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2022/9/13～2023/3/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计算计划减持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一步承诺：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述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2-056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股票和价格

1、发行数量：48,978,448股

2、发行价格：71.46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3,499,999,894.08元

4、募集资金净额：3,493,466,895.34元

●预计上市时间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或“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48,978,448股股份已于2022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至相关方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48,978,44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持有公司151,054,07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2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综上，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结合2021年年度报告、募投项目最新备案进展等相关资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预案等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修订。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54,450,0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643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国有资产监督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审批程序

2022年3月17日，冶金控股出具了《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函》（闽冶企[2022]96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3、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2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8,638,13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251,572,267股的30%。定价基准日后，本次发行前，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251,572,2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后，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亦相应调整为不超过48,978,448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251,572,267股的3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48,978,448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锁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3月2日），发行价格为71.9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公司已于2022年5月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251,572,2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根据前述调价原则，本次发行价格由71.96元/股调整至71.46元/股。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499,999,894.08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532,998.7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3,466,895.34元。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2年8月5日，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4名认购对象发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8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351C000468号），截至2022年8月10日上午12:00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3,499,999,894.08元。

2022年8月11日，兴业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就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8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351C000469号），截至2022年8月1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94.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32,998.74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3,466,895.3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48,978,448.00元，转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3,444,488,447.34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的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情况，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厦钨新能资金用于本次认购情况。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4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控制的其他关联人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控投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闽光”）、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潘洛铁矿”）。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公司与所有发行对象均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的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厦门钨业	35,404,422	2,529,999,996.12	18
2	冶控投资	6,996,921	499,999,974.66	18
3	三钢闽光	5,597,537	399,999,994.02	18
4	潘洛铁矿	979,568	69,999,929.28	18
	合计	48,978,448	3,499,999,894.08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厦门钨业

公司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1997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黄长庚
注册资本	141,845.92万元
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经营范围	钨、稀土投资；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钨合金、钨深加工产品和稀有稀土金属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木料、塑料、布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粉末、硬质合金、精密刀具、钨钼丝材、新能源材料和稀有稀土金属的制造技术、分析检测以及科技成果的工程化转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加工贸易

2、冶控投资

公司名称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朱美容
注册资本	9,972.20万元
注册地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421（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3、三钢闽光

公司名称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黎立璋
注册资本	245,157.6238万元
注册地	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钢、铁冶炼；炼焦；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石灰和石膏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潘洛铁矿

公司名称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80年10月7日
法定代表人	章长阜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	漳平市芦芝镇大深西路20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控制的其他关联人冶控投资、三钢闽光、潘洛铁矿，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厦门钨业	国有法人	45.97%	115,649,649	115,649,649
2	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78%	22,086,167	22,086,167
3	冶控投资	国有法人	3.75%	9,433,960	9,433,960
4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75%	9,433,960	9,433,960
5	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5%	9,433,960	9,433,960
6	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0%	7,547,168	7,547,168
7	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6,289,306	6,289,306
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5,660,376	5,660,376
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5,660,376	5,660,376
10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	3,773,584	3,773,584

注：截至本公告日，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解除限售。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上述截至2022年6月30日股东持股情况为基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0,550,715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厦门钨业	国有法人	50.26%	151,054,071	151,054,071
2	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35%	22,086,167	22,086,167
3	冶控投资	国有法人	5.47%	16,430,881	16,430,881
4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14%	9,433,960	9,433,960
5	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4%	9,433,960	9,433,960
6	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1%	7,547,168	7,547,168
7	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9%	6,289,306	6,289,306
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5,660,376	5,660,376
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5,660,376	5,660,376
10	三钢闽光	国有法人	1.86%	5,597,537	5,597,537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165,923	62.47%	48,978,448	206,144,371	68.59%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4,406,344	37.53%	-	94,406,344	31.41%
3	合计	251,572,267	100.00%	48,978,448	300,550,715	100.00%

注：2022年8月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251,562股限售股上市流通，上述发行前股本结构系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48,978,44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厦门钨业持有公司151,054,07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2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冶金控股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项目、补充主营业务所需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有息负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进一步提升。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厦门钨业、冶控投资、三钢闽光、潘洛铁矿均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厦门钨业、冶控投资、三钢闽光、潘洛铁矿是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就此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与前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确保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保荐代表人：王亚娟、周倩

项目协办人：赖雨宸

项目组成员：张俊、田金火、王宇辉、谢超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281999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05号1#九层

负责人：　　柏涛

经办律师：魏吓虹、陈峰

联系电话：0591-88065558

传真：0591-88068008

（三）审计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李惠琦

经办会计师：蔡志良、林剑、殷雪芳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四）验资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　　：李惠琦

经办会计师：蔡志良、林剑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2-057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直接持股比例为45.97%，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52.72%；本次权益变动后，厦门钨业直接持股比例增至50.2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增至60.43%。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4号），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新增48,978,448股股份已于2022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4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控制的其他关联人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控投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闽光”）、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潘洛铁矿”）。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直接持有公司115,649,64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5.97%，与其一致行动人冶控投资、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闽洛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630,777股，持股比例为52.72%。本次权益变动后，厦门钨业直接持有公司151,054,071股股份，持股比例增至50.2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冶控投资、闽洛投资、三钢闽光、潘洛铁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1,609,225股，持股比例增至60.4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序号	股份类别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厦门钨业	115,649,649	45.97%	151,054,071	50.26%
2	冶控投资	9,433,960	3.75%	16,430,881	5.47%
3	三钢闽光	-	-	5,597,537	1.86%
4	潘洛铁矿	-	-	979,568	0.33%
5	闽洛投资	7,547,168	3.00%	7,547,168	2.51%
	合计	132,630,777	52.72%	181,609,225	60.43%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钨业、冶控投资、三钢闽光、潘洛铁矿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闽洛投资出具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2-058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或“公司”）股东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厚朴”）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9,433,9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14%，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8月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国新厚朴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716,9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7%。

截至2022年8月18日，国新厚朴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716,980股，均价为121.43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国新厚朴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433,960	3.14%	IPO前取得：9,433,9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6,980	1.57%	2022/8/11～2022/8/18	大宗交易	120.00－123.82	572,794,900	已完成	4,716,980	1.57%

注：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取得的股票，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于2022年8月18日办理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股东国新厚朴的持股比例相应调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提前结束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2年8月20日